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以歷史學系為加修學系之 雙主修實施要點

94年10月7日經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0月23日經本系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2月16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3月21日經本系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3月26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凡申請歷史學系為加修學系之學生，限於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學年第二學期向歷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歷史學系審查並甄試通過後，始得修讀歷史學系為加修學系。
- 三、甄選辦法：
 - 1.申請資格：本校非歷史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30以內（請附名次證明），且所修之歷史類課程成績（未修歷史類課程者，以大一國文成績為準）平均達75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2.錄取名額：每學年至多10名。
 - 3.錄取標準：以申請者在各系（班）成績排名百分比較前者為優先。
- 四、以歷史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，須符合下列全部規定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：
 - 1.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- 2.修畢歷史學系必修科目28學分。
 - 3.修畢歷史學系選修科目47學分。（含台灣史學群9學分、中國史學群19學分、世界史學群19學分）
- 五、本辦法未規定者，皆依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